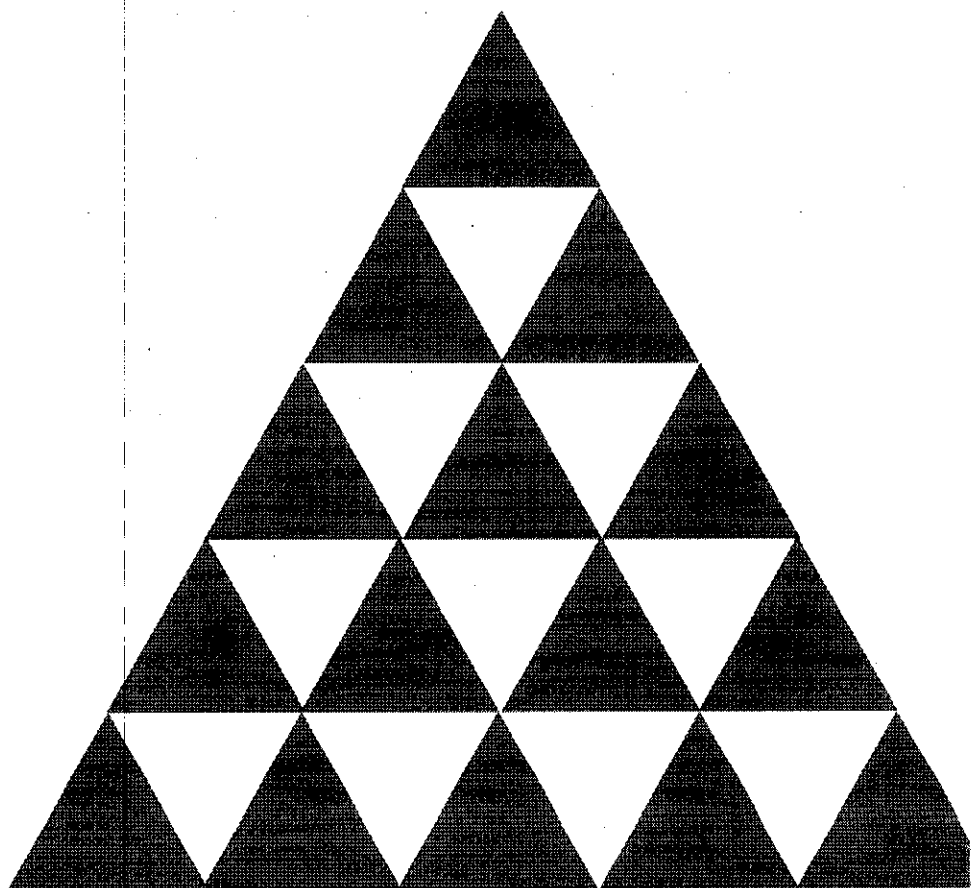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 區位限制調查表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377

DATE: 99. 3.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 OUT

EO9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90015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下載網址<http://edoc.cpami.gov.tw>）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乙筆土地，是否位屬相關環境敏感區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9年3月5日（99）慧字第0990307號函。
- 二、經查所附地形圖標示之基地位置並未位於國家公園及「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
- 三、經查所附地形圖標示之基地位置非屬區域計畫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範圍，惟受限本署建置資料時間及比例尺因素，限制發展地區查詢結果僅供參考。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包括：重要水庫集水區、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及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其要件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分別指定或公告之地區。
- 四、是否位屬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乙節，建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或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查詢。



五、副本抄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查明本案基地位置（位置詳附件）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後，逕復本案申請人。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本署國家公園組、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2010/02/15
交15:40:37章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傅子純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3
電子郵件：caca0130@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0990002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3月15日營署綜字第0990015422號及貴公司99年3月5日(99)慧字第0990307號函。
- 二、經查所送圖資標示之基地位置圖，未位於96年評定75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20面/08:30
交15換:17章

工 990258

DATE: 99. 3.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	<input type="checkbox"/> OUT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80巷6號11樓之16

地址：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電子信箱：tw110208@twd.gov.tw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電子交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0983211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工作服務，查詢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0078-0000地號土地之屬性案，依所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等影本判識，前揭土地非屬本處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8年11月20日（98）慧字第00981154號函。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981152

DATE: 98.11.27

.

IN OUT

EQ980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許仲豪
電話：02-27208889轉7264
傳真：(02)27206235
電子信箱：la-jerryhsu@mail.taipei.gov.tw

11484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099315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等1筆土地」，計畫基地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範圍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3月5日（99）慧字第0990311號函。
- 二、本案場址依 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並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臺北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 四、另有關本案預定放流口以下20公里內是否有灌溉用水取水口，係非本局轄管權責範圍，敬請 貴公司洽詢農田水利會。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倪世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E990311

DATE 99. 3.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	OUT

E9903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電子信箱：tw110208@twd.gov.tw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0993042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工作，函請本處協助提供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大樓新建工程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3月5日（99）慧字第0990312號函。
- 二、旨揭地號附近本處取水口計有：菁礮溪-位於至善段一小段261地號、雙溪-位於翠山段一小段246地號及大坑溪-位於泉源段一小段228-1地號等3處，惠請自行依逕流廢水排放路徑範圍判斷。
- 三、餘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07/03/15
交15換:15章

I990325

DATE: 99. 3.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 OUT

E0982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114

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8513117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土地」
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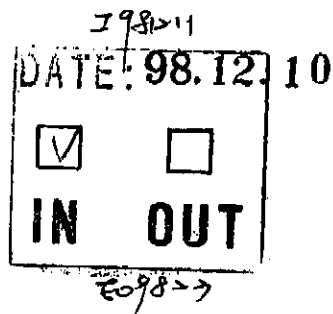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年11月12日(98)慧字第O981121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 (四)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五)本署未劃定公告海侵蝕岸區。
 - (六)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七)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八)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 (九)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業於95年12月12日廢止，現階段未公告水庫集水區，本署水庫集水區查詢系統範圍，係依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屬參考性質。
- 三、檢附本署98年10月28日經水事字第09831008560號函及附件影本參辦。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楊偉甫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判發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函

11484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地址：110北市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蔡如君

電話：27593001#3111

電子信箱：ge-401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工企字第099008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1筆地號土地是否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3月10日水保監字第0991805962號函轉 貴公司99年3月5日(99)慧字第0990314號函影本辦理。

二、經查本市尚未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故旨揭範圍尚無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問題。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慶長林裕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990748

DATE: 99. 3. 23



IN

OUT

209829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114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8162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1筆土地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11月12日(98)慧字第0981123號函。
- 二、旨揭地號經查非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範圍。
- 三、至於是否具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請逕行委託研究單位調查。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惠請 貴府查明本案用地是否位屬森林區、林業用地，並請逕復申請人。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含附件）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7981123

DATE: 98.11.20

IN OUT

E0922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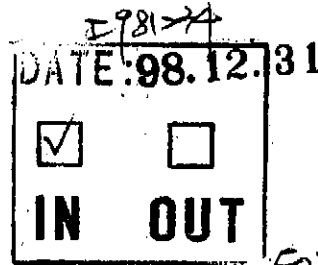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包士哲
電話：1999轉6598（外縣市請撥02-2725-6598）
電子信箱：ea-40390@mail.taipei.gov.tw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0983624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等1筆土地是否位經「河口、瀉湖、紅樹林、沼澤、沙洲、沙丘珊瑚礁或其他溼地」、「獵捕區、垂釣區」、....等環境敏感區位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12月21日（98）慧北字第0981214號函。
- 二、有關旨揭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1節，本局就權責說明如下：
 - （一）非位於本市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 （二）非位於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 （三）非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 （四）經查屬於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貴公司亦可自至水利署網站—法規查詢系統查詢（<http://wr.wra.gov.tw:8080/wralawgip/index.jsp>）。
 - （五）本市未劃定獵捕區、垂釣區、特定農業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

三、至於旨揭地號土地是否位經河川區域、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及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非本局轄管業務，惠請 貴公司逕洽相關主管機關；另有關旨揭土地是否位經「河口、瀉湖、紅樹林、沼澤、沙洲、沙丘珊瑚礁或其他溼地」，惠請 貴公司自行調查。

正本：慈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80巷6號11樓之16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劉坤謀
電話：1999（外縣市02-87897021）轉87897021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miah109@tmiah.tcg.gov.tw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09931477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轉 貴公司查詢本市中正區城中段3小段78地號土地是否位於各類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3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16065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非位於本市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處長 嚴 一 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990747

DATE:	99. 3.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	OUT

20982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敬淳
電話：02-2720-8889分機3607
傳真：02-2725-3264
電子信箱：bt_ina@mail.taipei.gov.tw

114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1號4樓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833094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1筆土地，是否「位於古蹟保存用地」、「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及「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環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12月21日（98）慧字第0981216號函。
- 二、查，旨揭計畫區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亦無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古蹟等文化資產之建造物，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50、9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旨揭計畫內有本市列管6株受保護樹木，未來進行開發前，請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及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市中正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一覽表供參。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兼代局長 李永萍

1981223

DATE: 98.12.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OUT

209823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曉眉

聯絡電話：02-2349-1500#1631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oa0673@tbroc.gov.tw

11484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800382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之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土地，依所送資料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至於是否位於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區，請逕洽詢臺北市政府，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8年12月21日（98）慧字第0981215號函。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賴瑟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2981232

DATE: 98.12.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	<input type="checkbox"/> OUT

20982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鄭凱仁

聯絡電話：02-23917341#113

電子郵件：shu0shen@mine.gov.tw

傳 真：02-23922429

11484

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09800154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0078-0000地號土地，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8年11月12日（98）慧字第0981115號函。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礦政組第一科

局長 朱 昭 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2981117

DATE: 98.11.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	OUT

2098007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114

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劉宗祐

電話：07-8239773

傳真：07-8130759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9123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中正區域中段三小段78地號1筆土地，經查係位於陸域，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漁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9年3月5日（99）慧字第0990316號函。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5990316

DATE 99. 3.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	OUT

5990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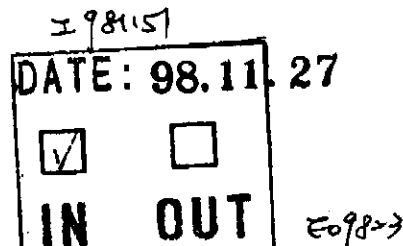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書函

114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鄧良俊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2640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106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0986394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3小段0078-0000地號等1筆土地，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11月12日(98)慧字第0981124號函。
- 二、旨揭案址非屬河川區域、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至於該基地是否位於排水設施範圍，目前本處尚無相關排水計畫方案。
- 三、經查本處兩水下水道系統圖，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3小段0078-0000地號等1筆土地內並未發現既有溝渠，惟請 貴公司於該筆地號土地開發時，如發現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渠，應立即通知本處勘處，並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關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16條：「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原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規定辦理，惟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改道事宜，請檢附相關排水改道圖說依程序併建照向本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屆時本處將配合審查。

正本：慈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兩水下水道工程科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策

訂

線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鄭美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42
傳真：2720-6221
電子信箱：la_7975@mail.taipei.gov.tw

11484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0983783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3小段78地號大樓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是否位於空氣污染管制區、
噪音管制區範圍、水污染管制區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
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11月12日(98)慧字第0981119號函。
- 二、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 三、洽詢地段經查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惟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
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
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
網址：<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 四、水污染管制區範圍方面說明如下：
 - (一)本案場址依所附圖示，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二)本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倪世標

2981107

DATE: 98.11.27

IN OUT

E09822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

傳真：02-25860832

承辦人及電話：高天生 02-25972181#691313

受文者：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國憲警作字第099000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覆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土地」，均非屬本部列管之要塞及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9年3月5日(99)慧字第0990317號函文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詢事項辦理。
- 二、相關查詢「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等事項，本部為「設管機關」單位，爾後類案，請直接函文本部辦理。

正本：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副本：第三作戰區指揮部(中壢龍岡郵政90752附10號信箱，查照)

司令
陸軍中將 李翔宙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附9號信箱
傳 真：03-4506571
承辦人及電話：倪俊傑 03-4502101#334435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09900030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查詢「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9年3月5日慧字第0990317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副本：台北市政府(請查照)

兼指揮官 邱國正
陸軍中將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02)87701222
傳 真：(02)87701281

郵遞區號：11490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 161 號 4 樓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900004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 3 小段 78 地號土地，是否位屬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8 年 12 月 21 日 (98) 慧字第 0981218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管制範圍內。
-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高度若超出地表 60 公尺，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 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以維飛安。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 李龍文

299005

DATE: 99. 1. 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	<input type="checkbox"/> OUT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陳娟娟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910

傳真：(02)2557-5948

EMAIL：aa3368@apc.gov.tw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09900153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查詢台北市城中段 3 小段 78 地號土地，經查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 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原綜企字第 09930147600 號函轉 貴公司 99 年 3 月 5 日 (99) 慧字第 0990310 號函辦理。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 161 號 4 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出國

Paelabang danapan

副主任委員 **夏錦龍**

代行

Obay · Ataw · Hayawan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 990159

DATE: 99. 3.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	OUT

209823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函

地址：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11484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61號4樓

承辦人：師俊倫
電話：02-87807056轉513
傳真：02-87806119
電子信箱：gz-1501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五字第0993088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人民陳情案件滿意度調查表1份

主旨：本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土地從未辦理農地重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地政處交下貴公司99年4月1日（99）慧字第0990402號函。
- 二、查本市未曾辦理農地重劃，爰無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正本：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隊長 陳錫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 990421

DATE: 99. 4.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	OUT

E0982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仁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1228

DATE: 98.12.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	OUT

6078-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83923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城中段3小段78地號等1筆土地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或為森林區或林業用地範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12月21日(98)慧字第0981212號函。
- 二、查旨揭案業經本局98年12月8日北市都規字第09838439100號函復 貴公司在案，旨揭地號土地非為都市計畫保護區。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裝

訂

線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80巷6號11樓之16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許嘉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288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93160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78地號土地是否位於各類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99年3月5日(99)慧字第0990308號函辦理。
- 二、有關限制發展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查察。
- 三、另本府已訂頒「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http://www.zone.taipei.gov.tw/>)，故旨揭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請 貴公司逕為運用系統查詢。

正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以上均檢附來函影本1份)

局長 丁有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